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1)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以及(2)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刊發之澄清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舉行，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兩者統稱為「該等決議案」)，均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結果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下文所載之建議股份合併，詳情如下： (a) 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的營業日(指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243,625,824 股股份 (10.41%)	2,097,343,040 股股份 (89.5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者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反對票數超過50%，故上述之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 Dou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斗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43,625,824 股股份 (10.41%)	2,097,343,040 股股份 (89.59%)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之反對票數超過25%，故上述之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72,194,432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有關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終止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就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之該等決議案未獲通過，故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事將不會進行。有關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及交易安排以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安排將不再適用，並將即時終止。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明先生、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